

河南博物院与北京坤远文博展览有限公司
关于“玛雅文明展（暂定名）”的展览合作协议

甲方：河南博物院

乙方：北京坤远文博展览有限公司

甲方：河南博物院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农业路1号

法定代表人：马萧林

联系电话：0371-65393166

乙方：北京坤远文博展览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朝阳区南磨房地区百子湾西里甲108号东朝时代9-308

法定代表人：洪夏

联系电话：010-80537721

为增进中、墨两国文明互鉴，加强文化交流，增进两国友好关系，河南博物院（以下简称甲方）、北京坤远文博展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计划与墨西哥人类学与历史研究所合作举办“玛雅文明展（暂定名）”文物展览，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展览

1. 展览时间暂定为：2025年5月28日起至2025年10月08日止。具体时间以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的日期为准。
2. 展览地点：河南博物院特展厅（以下简称“展场”）
3. 展览主办单位：河南博物院、北京坤远文博展览有限公司

第二条 展品与展厅文字

1. 乙方负责协调并提供参展的展品，共计211件/组（以下简称“展品”），详见本协议附件一：《展品目录》。《展品目录》现为拟定清单，最终清单需经墨西哥相关部门审核，符合墨西哥法律后方可确定，如有更新或变动，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原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甲方、乙方共同负责与墨西哥借展单位合作撰写适配中国观众的展览陈列大纲、展厅版面及说明文字。

3. 乙方负责从展品收藏单位获取展品高清图片、展品相关文字介绍及上述资料的合法使用权并承担相关费用。

第三条 点交、点还及展出

1. 甲方与墨西哥借展单位于展览开幕【 10 】日前及闭幕后【 10 】日内,在乙方的协助下,在甲方展场进行展品点交及点还手续。

2. 乙方负责制作展品点交册,与甲方、墨西哥借展单位在河南博物院办理展品点交手续。

3. 甲方应在展品抵达展场前,将展场按照本条第9款中所述陈列方案准备妥当以备布展。

4. 甲方和墨西哥借展单位授权代表在甲方展场办理展品点交手续。甲方和墨西哥借展单位授权代表逐一检查展品状况,并共同签署展品状况说明(以下简称“点交报告”)。

点交报告由乙方提供展品状况的基本描述,甲方和墨西哥借展单位授权代表有权依照现场实际情况对其进行增补。展览结束后,甲方及墨西哥借展单位授权代表在乙方的协助下,在甲方展场办理展品点还手续,点还步骤同上。

5. 在布展、撤展过程中,如展品状况发生变化,经甲方和墨西哥借展单位授权代表确认后在点交报告上加以补充说明,并签字确认。

6. 在办理展品点交、点还手续及复查展品过程中,甲方和墨西哥借展单位授权代表有权对展品状况进行拍照,乙方提供协助。若点还过程中甲方、乙方和墨西哥借展单位授权代表对展品状况出现分歧且各方均未记录在案时,均以点交时所拍照片为准。

7. 甲方、乙方和墨西哥借展单位授权代表各执一份与展品状况有关的完整材料,包括:点交报告(包含补充说明)以及相关照片。上述材料是记录展品情况的唯一文件,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8. 展品放入展柜后,甲方和墨西哥借展单位授权代表共同签封。展览自布展后签封展柜时起至撤展时开启展柜时止,任何一方不得单独开启展柜;除非出现紧急情况墨西哥借展单位授权代表和乙方代表不在现场时,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措施抢救并保护展品,同时应在【 2 】小时内及时通知乙方,并由乙方紧急通知墨西哥借展单位,并在【 24 】

小时内向乙方和墨西哥借展单位提交书面报告。

9. 甲方需保证乙方提供的展品在展示和保管期间陈列环境的技术标准如下:

- (1) 温度: 20°C ($\pm 2^{\circ}\text{C}$)。
- (2) 湿度: 50% ($\pm 5\%$)。
- (3) 照明均采用无红外线、紫外线, 冷光源, 照度最大不得超过 100LUX, 书画、丝织类展品照度不得超过 50LUX。
- (4) 通风或空气制冷、制暖设备。
- (5) 展厅及库房内禁止吸烟、饮食和饮水。

对于墨西哥参展单位提出的特殊文物所需环境要求, 甲乙双方作特别约定。

10. 对于展览期间, 包括布展及撤展期间, 非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在展览场地可能发生的任何第三方, 包括但不限于公众、博物馆工作人员或供应商的人身或财产损害, 乙方均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由甲方负责处理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其中涉及文物损坏的, 由乙方配合甲方对接交涉保险公司进行理赔等事宜。

第四条 甲方责任与义务

1. 甲方负责配合其他上级主管部门和河南当地政府机关协调处理展览相关事宜。
2. 甲方负责根据展览陈列大纲, 与乙方协同合作, 共同设计展览内容和艺术陈列方案; 同时负责上墙文字的最终审定工作。
3. 甲方负责展场的运营维护和安防等工作。
4. 甲方需提供安静、安全的点交、点还工作区域, 以及展品外箱在展出期间的存放区域。
5. 展品运至甲方展场存放时, 甲方需提供文物库房存放展品, 直至展览开幕前点交及布展。
6. 甲方协助乙方和墨西哥借展单位办理来华布撤展组和代表团签证。
7. 甲方需为墨西哥借展单位来华布撤展组和代表团在郑州的住宿、用车、交流和参访等接待工作提供协助, 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8. 如墨西哥借展单位来华布撤展组和代表团人员包括副部级及以上官员, 甲方需履行

向其上级外事主管部门申请、报备等相关外事审批手续。乙方协助甲方办理上述相关外事审批手续。

9. 甲方负责组织展览的开幕式、邀请媒体等宣传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开幕式具体方案及流程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确认。

10. 甲方协助乙方办理与本次展览相关的手续工作。

11. 为确保展览顺利开幕, 甲方将配合乙方提供墨西哥政府机构要求的相关行政文件, 如展场设施报告、展览保证函等, 并对乙方协助甲方所办理的展品文物进境备案和变更的相关手续等给予必要的支持和协助。

第五条 乙方责任与义务

1. 乙方负责协助甲方在甲方所属地的文物主管部门为展品办理文物进境备案和变更的相关手续, 并负责协助甲方在甲方所属地的海关部门办理展品在中国境内的区间转关手续和海关保证金保险或免保程序, 以及鉴定站查验等事宜, 并且承担相关费用。

2. 乙方负责根据展览陈列大纲, 与甲方协同合作, 共同设计展览内容和艺术陈列方案并承担相关费用。

3. 乙方负责展品总体协调与组织, 展品出借管理, 包括: 展品借展、养护、报批、调集、集中等工作并承担全部费用。

4. 乙方负责完成展场及相关展览物料的设计工作及展场的施工搭建, 并承担相关费用。甲方有权询问并对乙方的设计、施工方案提出建议。

5. 乙方负责向墨西哥借展单位获取每件展品的高清图片及其描述、使用功能、文化内涵等相关信息支持资料及其合法使用权, 并按照墨西哥借展单位的要求支付授权使用费。

6. 乙方负责获取、提供展览相关数字内容及获取其合法使用权, 并承担相关费用。

7. 乙方负责按照墨西哥借展单位的要求为所有展品购买“钉到钉”全程保险, 该保险有效期自文物从“出借方”所在地起运前始, 直至展览结束后展品安全归还给墨西哥借展单位或其指定地点止。

8. 乙方负责展品的国际往返运输、报关、海关入境、清关及国内运输、包装、拆包装等工作, 协助布撤展, 并承担相关费用。

9. 乙方负责妥善安置离境回国的境外展品, 计划合理的运输安排; 若本次展览之后乙方安排巡展, 则乙方应当按照墨西哥借展单位的要求将展品运输至其指定地点, 并将相关证明和手续提供给甲方。
10. 乙方将派出布撤展组赴甲方展场协助进行展品点交点还、布展撤展等工作, 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1. 乙方负责承担中墨双方专家劳务费。
12. 乙方负责聘请墨西哥策展团队完成鉴选展品、收集和提供资料、内容把控撰写大纲及脚本等工作, 及聘请墨西哥境内筹备组织人员完成墨西哥境内展览行政工作, 并承担相关费用。
13. 乙方负责墨西哥借展单位布撤展组和代表团组人员来华的沟通协调和国际差旅、在华住宿、伙食、劳务及交通等费用。
14. 乙方负责本次展览相关宣发运营及社教活动并承担相关费用, 相关宣传展示内容应当经甲方书面审核通过后方可发布。
15. 乙方在甲方场馆内从事的所有与本次展览相关的工作, 均需遵守甲方的安防消防制度, 如遇突发情况应及时与甲方联系, 避免安全隐患, 确保全流程安全生产。

第六条 宣传

1. 乙方负责本次展览相关宣发运营及社教活动。
2. 对来自墨西哥借展单位的展品照片, 除为用于宣传及存档介绍本次展览, 如: 用于招贴画、幻灯片、报刊及网络、电视片等外, 双方均不得擅自实施复制、临摹、拍摄等行为, 不得进行超出既定展览图录范围的出版行为或挪作他用。如需他用, 由各方自行联络墨西哥借展单位取得授权。乙方负责展览宣传品(含宣传册页等)的设计, 甲方负责审核该设计并负责展览宣传品的制作, 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乙方对其超出本协议约定范围使用上述资料的行为自行承担法律责任。
3. 甲、乙双方及相关方在进行展览宣传时, 须确保展览一切宣传材料经过墨西哥借展单位审核, 并注明展览主办、参展、承办及支持单位等相关机构的名称及相应的徽标, 如使用展品图片等需标明其墨西哥借展单位。

4. 乙方负责展览图录的编撰、组稿、校稿、出版、印刷图录,并承担相关费用,计划出版 1000 册交予甲方,该展览图录著作权归属于甲乙双方共同所有。如在此数量之外需补印,则额外加印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负责协调墨西哥借展单位提供高清展品图片及相关资料用于展览图录制作和出版,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未经甲方和墨西哥借展单位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在本协议约定的范围之外擅自印刷上述图录。
5. 甲方将在展览开幕后 4 周内,向乙方提供反映展览开幕式、展览情况的媒体报道及其他所有展览相关信息。
6. 甲乙双方在开展后每月共享核票数据,以便于甲乙双方在展览过程中调整宣传方案。
7. 甲方将在展览结束后 4 周内提供本展览观众构成及总人数等相关数据,以便乙方将相关数据反馈至借展方。

第七条 安全责任

1. 乙方负责以下期间全部展品的相关所有安全责任。第一期间:展览开幕前展品从集中起,到乙方协助收藏单位人员在展地将展品点交给甲方,相关各方授权代表在点交册上签署展品现状记录时止;第二期间:展览闭幕后,甲方在展地将展品点还给收藏单位人员,相关各方授权代表签署展品现状记录时起,到展品点交给下一展地时止。

甲方负责以下期间全部展品的相关所有安全责任:在收藏单位人员在展地将展品点交给甲方,并由各方授权代表在展品点交册上签署展品现状记录时起,直至展览在甲方展地结束后甲方在展地将展品点还给收藏单位人员并由相关各方授权代表在展品点交册上签署展品现状记录时止。

本次展览,乙方购买保险的期间应至少包含:展览开幕前展品从集中运输开始起算,至展览闭幕后甲方在展地将展品点还给收藏单位人员且乙方将展品运输至墨西哥借展方指定地点的整个期间。在此期间展品发生任何损伤或丢失的,甲乙双方均应配合借展单位向保险公司索赔。

2. 在交接、运输、存放和展出期间,所有展品应始终存置于防尘、防潮、防虫、防紫外线、防火、防盗、防震以及无有害气体的环境中。
3. 甲方应确保展品存放地、交接场地和展览期间展厅的温度保持在 $20^{\circ}\text{C} \pm 2^{\circ}\text{C}$,相对湿度保持在 45% - 55%,照明均采用无红外线、紫外线,冷光源,照度最大不得超过 100LUX,

书画、丝织类展品照度不得超过 50LUX，并配足够的设施和人员以确保展场安全。

4. 展览期间如出现紧急意外，甲方应在 24 小时内通知乙方，并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状态恶化。甲方应及时对出现问题的展品拍照，并书面向乙方报告。乙方应根据展品受损情况征询墨西哥借展单位的意见，确定受损展品是否需修复或是否继续展出。乙方和墨西哥借展单位评估确需提前撤回展品时，甲方应予以配合，并按照撤展程序，履行点还手续。

5. 如果展场位于地震、火山、台风、海啸、洪水、暴风雨（雪）多发地区，甲方必须采取专门的设计和设施对展品进行专门防护，以确保全部展品的安全。

6. 展品在展出期间，甲方应与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合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证展品的安全。

第八条 专项责任及费用特别约定

根据墨西哥方法律要求，双方确认由甲方与墨西哥国家人类学与历史研究所（INAH）签署的借展协议（附件三）作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经双方协商一致，现就附件三中特定条款的执行责任及费用承担约定如下：

乙方应依法依约履行附件三下列条款项下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相关费用：

（1） 第二条“交付与运输”与第十一条“监控”条款所述展品运输过程中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海关、监控及其他附加费用。

（2） 第四条“附加费用”条款所述由于展览的组织而产生的所有附属费用。

（3） 第五条“保险”条款根据墨西哥方要求为参展文物购置全险费用。

甲乙双方将根据本协议第七条第一款载明期限，共同承担展品的安全责任。在上述责任期限内，发生文物损坏或灭失，乙方有责任要求运输公司或相关责任方按照墨西哥方要求支付保险公司不认可的金额。

上述赔偿金额是根据墨西哥方提交的意见报告、用以支付受损物品所需的修复工作以及指派协调专家的必要费用，或是根据展品清单所列评估、因展品损失引起的费用。

（4） 第六条“打包与包装”条款规定的展品包装、打包及聘请专业监管人员费用。

（5） 第九条“特别授权”条款涉及的文物拍摄、录制、图像使用授权费等费用。

（6） 第十六条“随展团队”及第十七条“礼仪”条款所列墨方随展人员（含官方代表）的差旅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国际机票、住宿费、每日津贴、签证办理费、旅行保险等。

第九条 展览费用及财务结算

1. 甲方将支付乙方共计人民币 3997000 元（大写：叁佰玖拾玖万柒仟元整），用于借展费、养护费、展品运输费、保险费、行政费、版权费、人员团组费、展览施工搭建费等因本次展览所支出的一切成本费用。

2. 乙方负责承担宣传费、票务服务费、运营费、研学社教开发费、数字授权费、图录费、乙方单独开发的文创设计产品费等。详见协议附件二：《展览费用预算》。

3. 乙方负责为展览提供线上线下售票渠道及服务，展览票房进入乙方账户。乙方应当给甲方提供真实有效的票务销售信息，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票务销售信息实施监督。双方按照扣除手续费后的实际销售收入进行结算，按照甲乙双方约定的比例进行分成：

(1) 甲方获得扣除手续费后的实际销售入账金额的 85%，乙方获得扣除手续费后的实际销售入账金额的 15%。

(2) 票务收入按每月结算支付。甲乙双方约定每月 5 号前以乙方后台显示的实际数据以及销售报表或明细进行上月票务统计与结算。双方对上月销售额完成确认后，甲方在 5 个工作日内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在收到发票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对应金额的结算票房。开票项目为国家税务系统默认近似名项。

(3) 甲方的银行账户收款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河南博物院

纳税人识别号：1241000041580203X6

地址、电话：河南省郑州市农业路 8 号 电话：0371-63511095

开户行：交通银行郑州农业路支行

账号：411060500010149308689

4. 甲方采买支付计划

(1) 甲乙双方约定本次展览项目采买金额为固定金额（成交价）：3997000 元（大写：叁佰玖拾玖万柒仟元整）人民币，在双方签署合同后，乙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采买总金额的 50%，

即 1998500 元（大写：壹佰玖拾玖万捌仟伍佰元整）人民币；

- (2) 在展览完成全部展厅施工搭建并经甲方验收后，乙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采买总金额的 40%，即 1598800 元（大写：壹佰伍拾玖万捌仟捌佰元整）人民币；
- (3) 展览结束撤展后且展品安全归还至墨西哥借展单位或其指定地点后，乙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采买总金额的 10%，即 399700 元（大写：叁拾玖万玖仟柒佰元整）人民币；
- (4) 项目实施中因展览深化设计或变更设计等客观原因导致费用增加的，展览撤展结束后，甲乙双方进行最终结算，经双方完成最终确认后，增加部分的费用随最后一笔款项一并支付。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给与支付。本项目支付总价上限为 400 万元，若乙方实际支出超出 400 万元，则超出部分的金额由乙方自行承担。
- (5) 乙方的银行账户收款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北京坤远文博展览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16MA01EN4M2D

地址、电话：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五街 38 号院 2 号楼 8 层 847，
010-80537721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常营支行

账号：157567249

第十条 保密

1. 未经甲、乙双方事先共同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内容透露给第三方，即使在本协议终止后，但涉及法律诉讼，如履行司法程序、提供法庭证供除外。
2. 未经双方事先共同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相关人员的任何私人信息、隐私透露给第三方，但涉及法律诉讼，如履行司法程序、提供法庭证供和紧急医疗救治除外。
3.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条款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均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由于战争、地震、火灾、水灾、暴风雨、雪灾、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的,受影响一方应当在发生不可抗力的30天内向另一方提供相关证明,经过对方确认后,双方免除全部或部分违约责任。不可抗力发生前已经出现的违约情形,不免除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违约及争议

1. 本协议的签署、生效、解释和履行应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对此的解释。
2. 甲、乙双方在执行本协议时,如发生争议、争执、争论或索赔,由甲、乙双方代表尽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3. 协议执行过程中,任何一方没有履行协议规定义务的行为均被视为违约。违约情况发生后,另一方有权要求赔偿。
4. 协议执行过程中,任何一方没有履行协议规定义务的行为均被视为违约。违约情况发生后,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导致相对方提起诉讼主张权利的,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因维权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险费、鉴定评估费、公证费、律师费、执行费、差旅费等,具体数额根据诉讼结果确定。

第十三条 通知与送达

1. 任何与本协议有关的由本协议双方当事人发出的任何文件、通知及其他通讯往来,应采用中文书面形式(含传真、电子邮件等),并送达至甲乙双方书面通知的地址。

甲方联系人: 施欣怡 邮箱: gddd_sxy@163.com;

乙方联系人: 戴鹏伦 邮箱: daipenglun@grandbeyond@cn。

2. 任何文件、通知或其他通讯往来,如以一般邮寄方式,在寄出后第5日将被视作已送达;如以特快专递寄出的,则在寄出后第3日被视为已送达,邮政局的邮件发送记录将作为有效凭证;如以手递的方式,则发至指定地址之日视作已送达,以对方的签收文件为有效证明;如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则本协议签署部分所载电子邮箱显示发送成功时视作已送达。

3. 任何一方应在变更信息后3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否则通知方按本协议所列联系方式发出的通知和文本, 按本条第1款和第2款的约定视为送达。

第十四条 补充条款

本协议未尽事宜, 经双方协定一致, 可订立补充条款。补充条款及其附件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其他

1. 展览衍生品的开发与营销, 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协议。
2. 本协议一式陆份, 甲方持肆份, 乙方持贰份, 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包含以下三个附件, 三个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

附件一: 展品目录 (内容包括: 序号、藏品号、名称、数量、时代、尺寸、来源和图片等)

附件二: 甲乙双方展览费用预算

附件三: 甲方与墨西哥国家历史与人类学研究所签署借展协议

4.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有效期至双方履行完毕本协议各条款所规定权利及义务之日终止。
5. 本协议只能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予以修订或更改, 修订或更改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河南博物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2025年4月7日

乙方：北京坤远文博展览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2025年4月7日